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下发的苏经信科技【2015】726号《关于公布2015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，认定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公司将以本次通过认定为契机，从组织机构、运行机制、经费投入、人才引进、产学研合作等方面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不断提高企业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，不断提高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产品能力，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公布2015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（苏经信科技【2015】726号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2015年12月7日